

目录

7_020.pdf	1
7_021.pdf	2
7_022.pdf	3
7_023.pdf	4
7_024.pdf	5
7_025.pdf	6
7_026.pdf	7
7_027.pdf	8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年度计划

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漯政办明电〔2017〕26号）及《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漯河市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漯环〔2017〕3号）等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制度，规范我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计划如下：

一、抽取时间及地点

2022 年每个季度于当季首月抽取。抽取过程公开化，抽取地点设在漯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舞阳大队办公室，大队全体同志参加。

二、组织形式

“双随机”系统管理员利用河南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按照“随机人员、随机企业”的原则抽取每季

度现场执法人员及被检查单位。

三、抽查方式及比例

抽查分为一般排污单位抽查和重点排污单位抽查两个部分，一般排污单位按照全年 1:10 的比例进行抽取（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重点排污单位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抽取，保证足额完成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漯政办明电〔2017〕26 号）文件要求的全年抽查任务。

四、公开时间及地址

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大队将本季度结果于 7 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环境监察栏目进行公开。

附件：1、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征求意见表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标注小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备注
1	漯河市舞阳县一季 度一般抽查	1.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检查； 2.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检查；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检查； 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检查； 5.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检查； 6.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检查； 7.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检查； 8. 其它抽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内的非重点污染源	抽查一般排污单位 1:2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	2022 年 2 月 至 2022 年 3 月	

舞阳县一季 抽查	1.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的检查; 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检查; 3.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检查; 4.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检查; 5.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检查; 6.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检查; 7.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已报送 2021 年度 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 的企业	抽查系统内 重点排污单 位总数的 100%	2022 年 月 3 2022 年 月
-------------	--	-------------------	----	---------------------------------------	--------------------------------	------------------------------

3	漯河市舞阳县二季度一般抽查	1.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检查; 2.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检查; 3.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检查;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检查; 5.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检查。 6. 其它抽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内的非重点污染源	抽查一般排污单位 1: 3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	2022 年 4 月 至 2022 年 5 月	
---	---------------	--	--------	----	-------------------------	--	-------------------------	--

4	漯河市舞阳县三季度一般抽查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检查； 2.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检查； 3. 对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行为的检查； 4.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检查。 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检查。 6. 其它抽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单位 污染源管理系统内的非重点污染源	抽查一般排污单位 1: 2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	2022 年 7 月 至 2022 年 8 月	
---	---------------	--	--------	----	---	---	-------------------------	--

5	漯河市舞阳县四季度一般抽查	1.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检查; 2.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检查;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检查; 4.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检查; 5. 对违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检查; 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检查。 7. 其它抽查事项。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河南省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系统内的非重点污染源 抽查一般排污单位 1: 3 (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	---	--------	----	--	--------------------------	--

附件 2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征求意见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抽查事项小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开展时间	备注
1	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污水处理厂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检查。					
		污染物是否超标排放的检查。					
		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检查。					
2	食品行业联合抽查	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食品行业企业单位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